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3/E56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由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12 日，為新修訂《經濟房屋法》的首次公開申請，其申請表式樣、申請及資格審查須附同的文件列表受第 96/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對於部份申請人因離職未能提供曾任職公司之收入證明，特區政府均會依法、客觀逐一審查相關人士提供之證明文件，按每一個案的不同情況作出處理。

對問題 2. 勞工事務局表示：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78 條第 1 款的規定，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僱員有權要求僱主發出載有錄用日期、職級或職務、所收取的報酬等資料的證明書；且在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有權要求僱主發給載有任職事實的工作證明書。雖然法律沒有明確規定僱員在離職後可要求僱主發出工作證明書的最長期限，但僱主應遵循善意原則，積極回應前僱員的合理要求。倘僱主仍保存僱員有關資料，應盡可能向僱員發出有關的工作證明書。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